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或“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债券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人民币，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公司债券，发行方式为一期或分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告 2017-079，2017-081，2017-086）。

为了能更高效地筹集资金，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通过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同意变更公司 2017 年度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并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规模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人民币，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的公司债券，发行方式为一期或分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并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告 2017-102，2017-103，2017-113）。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事项的原因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启动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



进相关的工作。但公司在综合评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融资成本和融资期限等因素的影响后，决定终止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

三、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四、终止非公开发行债券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